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10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彥章

連絡電話：02-24651171 轉 1021

### 基隆地檢署啟動「疫情應變專組」 擬定應變計畫

繼109年2月28日成立防疫處理小組後，秉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精神，基隆地檢署再於109年3月9日啟動疫情應變專組，由柯麗鈴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主任檢察官陳彥章及書記官長陳德晶分別擔任檢察及行政執行秘書，並召開專組會議，全面盤點地檢署各部門核心業務及防疫措施，預先規劃應變計畫，以因應疫情之發展。

基於政府一體、防疫視同作戰及超前部署之精神，為確保地檢署正常運作，以及保障第一線偵辦案件同仁與出入地檢署民眾之安全，並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基隆地檢署除已針對自疫區入境之通緝犯及可疑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者相驗案件，分別擬定標準流程外，並建置疫情專用臨時偵查庭，同時在109年3月9日，由檢察長柯麗鈴召開疫情應變專組會議，檢視已彙整完成之初步規畫，逐一盤點各科室之核心業務及可暫緩業務，確認應備份之科室相關資料，並排定職務代理等。同時為因應疫情發展，預先擬定分區、異地辦公或混合編組辦公計畫，以免影響地檢署運作及民眾權益。

此外，為降低署內感染風險，除設立體溫測量站，加強人員進出管制外，為減少人犯移動徒增之感染風險，亦與基隆地方法院協調重新規劃人犯解送進出動線，並在偵查庭增設透明壓克力板，減少飛沫傳染，同時建置遠距視訊專用偵查庭，針對可能感染疾病之人犯，改採視訊方式開庭。

檢察長柯麗鈴於會議中強調面對疫情發展瞬息萬變，唯有持續滾動式檢討，超前部署、擴大準備，才能即時因應，各

科室應密切連絡，確實執行各項分工，合作無間，才能避免出現防疫漏洞，共同防止疫情蔓延，維護同仁及民眾健康。

